

2021 年
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是二类公益事业单位,是主管珠海市城区殡葬服务的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管理殡葬事宜,推进殡葬改革;殡葬改革与殡葬法规宣传,公墓开发经营和管理,指导和管理全市殡葬服务行业;进一步引导群众转变传统丧葬观念,树立文明节俭办丧新风;通过推广海葬、草坪葬、树葬等节地葬法,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二、部门机构设置

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设置办公室、人事部、财务部、合罗山墓园、仙峰山墓园、殡仪馆等部门。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09.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409. 00	本年支出合计	409. 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09.00	支出总计	409.0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09.00	309.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00	30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09.00	30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9.00	30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09.00	0.00	409.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00	0.00	309.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09.00	0.00	309.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9.00	0.00	309.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9.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0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00.00
本年收入合计	409.00	本年支出合计	409.0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09.00	支出总计	409.00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09.00	0.00	309.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00	0.00	309.00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309.00	0.00	309.0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9.00	0.00	309.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0.00

注：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00.00	0.00	100.00
229	其他支出	100.00	0.00	1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0.00	0.00	10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0	0.00	10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明细情况。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409.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支出预算 409.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

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5,585.29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37,309.26 平方米，车辆 16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60.00 万元，主要是办公家具、电脑及通用设备、专用设备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处理无名无主遗体经费（福彩公益金）	100.00	逐年从福利彩票公益金中还清历年无名无主遗体处理费用。
无名尸处理经费	150.00	根据《珠海市处理无人认领尸体管理办法》（珠府〔2004〕98 号）规定，处理公安、法院等部门通知收殓、防腐、火化的无名无主遗体。

殡葬业务“三项”费用	159.00	殡葬“三项”收费是经省物价批准，在全省内执行的收费标准，该收费返还是补偿殡葬“三项”业务亏损。
------------	--------	---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 费用、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行政(参公) 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 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 费用。